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信息
基金编码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	SGA425
基金托管人 (如有)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 (如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运作方式	-
基金成立日期	开放式
期末基金总份额 (万份) / 期末基金实缴总额 (万元)	2019 年 04 月 18 日
投资目标	6,685.015962
投资策略	在风险适度可控前提下,追求稳定、长期的适度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如有)	本产品致力于通过覆盖多市场的多元化投资品种以及投资策略的多样性和灵活性,根据市场运行状态,采用多品种、多周期、多策略管理客户资产,通过调整投资品种结构比例,设置合理的风险控制级别,通过人工为主、结合系统信号的方式积极主动参与市场交易,实现以较少的投资风险来获取较多投资收益。
风险收益特征	-
信息披露报告是否经托管机构复核	本计划为 R4 (中高) 等级产品,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 C4 (积极)、C5 (激进) 的合格投资者 (本产品不接受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认购)。
	是

2、基金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
当季	0.95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8.40	-	-	-

注: 净值增长率等于 (期末累计净值-期初累计净值) / 期初累计净值

当季净值增长率等于 (本季度末累计净值-上季度末累计净值) / 上季度末累计净值

3、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1-01-01 至 2021-03-3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09,943.78
本期利润	472,287.98
期末基金净资产	80,551,385.25
报告期期末单位净值	1.2050

4、投资组合报告

4.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现金类资产	997.60
境内未上市、未挂牌公司股权投资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其他股权类投资	0.00
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投资	0.00
新三板投资	0.00
境内证券投资规模	59,752,903.67
存出保证金	21,215,850.70
股票投资	0.00
债券投资	0.00
其中：银行间市场债券	0.00
其中：利率债	0.00
其中：信用债	0.00
资产支持证券	0.00
基金投资（公募基金）	0.00
其中：货币基金	0.00
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保证金	21,215,850.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其他证券类标的	0.00
资管计划投资	0.00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0.00
信托计划投资	0.00
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0.00
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0.00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0.00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0.00
私募基金产品投资	0.00
未在协会备案的合伙企业份额	0.00
另类投资	0.00
境内债权类投资	0.00
银行委托贷款规模	0.00
信托贷款	0.00
应收账款投资	0.00
各类受（收）益权投资	0.00
票据（承兑汇票等）投资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境外投资	境外投资	0.00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	0.00
基金负债情况	债券回购总额	0.00
	融资、融券总额	0.00
	其中：融券总额	0.00
	银行借款总额	0.00
	其他融资总额	0.00

4.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不含港股通)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0.00	0.00
B	采矿业	0.00	0.00
C	制造业	0.00	0.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00	0.00
E	建筑业	0.00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0.00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00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0.00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00	0.00
J	金融业	0.00	0.00
K	房地产业	0.00	0.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00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00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0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00	0.00
P	教育	0.00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0.00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00	0.00
S	综合	0.00	0.00
	合计	0.00	0.00

4.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港股通	0.00	0.00
合计	0.00	0.00

5、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份/万元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538.35475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146.66120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0

期末基金总份额/期末基金实缴总额

6,685.015962

6、管理人报告

6.1 基金经理简介

本基金投资经理为张夕阳。

张夕阳先生，博士研究生，2010年加盟瑞达期货，先后从事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研究，负责资管管理产品策略开发、投资、结构化产品设计等。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和丰富的专业金融投资经历与产品管理经验，累计管理资金CTA总规模60亿元以上。

6.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6.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6.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策略）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策略）备选库，制定明确的（策略）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基金管理人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管理人实行了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投资策略是通过资管示范账户进行程序化自动交易，并向交易员提示交易合约及交易方向，交易员根据示范账户的交易提示，通过策略子账户进行批量交易，即采用相同策略的不同资管产品，交易员下单交易指令后，金牛资管系统依据事先设定的交易参数，自动分配到不同资管产品的期货账户进行交易。资管示范账户进行定期轮换。

6.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制定了《瑞达期货资产管理业务交易监控制度》，明确定义了投资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类型，并规定且落实了异常交易的日常监控、识别以及事后的分析流程。重点监控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一）通过自成交影响合约价格；（二）成交价格明显超出合理范围。

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6.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等为代表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相关资产。无特殊合同约定，本基金采取“多品种、多周期、多策略”组合模式，以相对均衡的配置分散投资风险，增加了基金资产抵抗风险的能力；同时，采用资金管理优势提升资产收益，达到“风险分散、盈利集中”的效果。

报告期内，2021年1月中旬后，商品与金融风险资产价格大幅波动，原油相关大宗商品在事件冲击下，出现“冲高”，而A股核心资产（沪深300/上证50）则在出现较大幅度“回落”。从宏观经济来看，全球后疫情时代的服务业消费好转正在延续中，但出现分化。在制造业层面“此消彼涨”的特征逐步显现，体现为国内的制造业景气度有高位回落迹象，而美欧的制造业仍然在冲高的状态中，这和疫情周期的交错以及中国内需政策的领先回归正常化有关。由于2020年上游原材料大幅快速上涨，推升下游产品成本，一方面推升下游产品成本支撑，另一方面，下游相对需求不足，阶段性提升下游的累计库存，部分下游节后库存压力增大，传导至大宗商品市场出现较大的波动。与此同时，通胀预期继续为部分农产品上行提供支撑。另外，在“碳中和”背景下环保限产下，黑色产业链短暂重演“供给制”供给，钢厂的利润得以修复，相关上游原料端得以压制。报告期内，南华商品指数报上涨5.99%，沪深300指数下跌3.13%。关于本基金的运作，CTA仓位保 证金

占比维持在 19%-27%的水平，因净值不同和根据市场波动情况，仓位存在差异。

展望后市，进入二季度，在经济刺激效应递减情况下，预计海外宏观经济复苏力度有所减弱，中国经济在 1 季度回落后，重回正态向上态势，受基数影响预计二季度国内宏观经济整体好于海外。在转换或转化阶段，全球资本市场与大宗商品市场维持高震荡的态势，二季度中后阶段震荡有望减弱，市场有望更加明朗化，届时本基金策略优势有望逐步展现。未来，本基金研发团队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趋势，谨慎勤勉、恪尽职守，在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对收益增长。

6.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如上表 2。

托管人复核说明：本基金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在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对按照规定应由托管人复核的数据，托管人无异议。

